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股权激励，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回购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

（3）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00 元/股，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回购资金总额：

本次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20.00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500,00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5%；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 2,000 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20.00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000,00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6）回购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在回购期间尚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如未来有增减持计划出现，本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实施期间内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情况，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存在因股权激励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广大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股份。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0.00 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金额、数量及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计划，回购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的金额、数量及比例

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在回购总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含）、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00 元/股（含）的条件下，若全额回购且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20.00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500,00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5%；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 2,000 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20.00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000,00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缩股、配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及价格上限。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止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止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

1、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3,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为 20.0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500,000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75%。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125,500	8.56%	18,625,500	9.31%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2,874,500	91.44%	181,374,500	90.69%
股份总数	200,000,000	100.00%	200,000,000	100.00%

2、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2,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为 20.0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000,000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5%。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125,500	8.56%	18,125,500	9.06%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2,874,500	91.44%	181,874,500	90.94%
股份总数	200,000,000	100.00%	200,000,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公司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公司总资产约为 18.94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54 亿元，流动资产约为 10.27 亿元，货币资金约为 4.10 亿元。假设以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 3,000 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比重为 1.58%，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重为 2.39%，占公司流动资产比重为 2.92%，占公司货币资金比重为 7.32%，占比均较小，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

本次回购计划体现了管理层对公司长期价值的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2）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尚没有明确的股份增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股东或人员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公告程序。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果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未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则就该等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届时亦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等程序。

（十一）关于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同意，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方式等；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实施期间内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情况，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存在因股权激励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及监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5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 3 名，实际出席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孝林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同意公司以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审议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其他文件。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5 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通知已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秦东召集并主持，应出席 11 人，实际出席 11 人，其中独立董事蒋荣光、李蕊爱、孙水泉、李端生以视频会议方式参加并通讯表决。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同意公司以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审议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其他文件。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4-015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或"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在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融资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9.3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84.3 亿元的担保额度，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担保额度，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综合授信以及担保额度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失效。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 2023 年 8 月 4 日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新增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芜湖鑫欣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 4,000 万元担保额度；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句容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 9,000 万元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自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失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1、公司为支持控股子公司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协鑫"或"承租人"）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金租"或"出租人"）的融资租赁业务，公司与信达金租签署了《不可撤销的保证函》，为芜湖协鑫与信达金租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应向出租人支付的全部租前息（如有）和租金（包括首期租金以及首期租金以外的每期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公司担保的租赁成本为人民币 6,500 万元。

2、公司为支持控股子公司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宁协鑫"或"承租人"或"债务人"）与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芯鑫租赁"）的融资租赁业务，公司与芯鑫租赁签署了《保证合同》，为阜宁协鑫与芯鑫租赁签署的《售后回租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担保的租赁本金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3、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协鑫集成"）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签署《连带责任保证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徐州鑫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鑫宇"）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400 万元。

上述担保在已经审议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方 1

1、公司名称：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2 年 10 月 25 日

3、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湾沚区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鸠兹大道 18 号

4、法定代表人：施佳伟

5、注册资本：80,00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4,420.71	24,721.42
总负债	45,317.18	795.00
净资产	29,103.53	23,926.42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8.84	0.00
营业利润	-888.88	-7.70
净利润	-888.78	-7.70

（以上 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有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0.71%股权

9、其他说明：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方 2

1、公司名称：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5 年 10 月 28 日

3、住所：盐城市阜宁经济开发区香港路 888 号（A）

4、法定代表人：韩春荣

5、注册资本：57,477 万元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0,017.25	72,657.08
总负债	91,753.41	64,615.94
净资产	8,263.84	8,041.14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49,171.63	55,618.20
营业利润	202.67	-3,258.80
净利润	222.70	-3,248.32

（以上 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有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89.93%股权

9、其他说明：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方 3

1、公司名称：徐州鑫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5 年 09 月 24 日

3、注册地址：沛县经济开发区韩信路北侧

4、法定代表人：仇东军

5、注册资本：110,00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光伏设备及元器件研发、制造、销售，光伏发电。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6,668.07	94,634.37
总负债	110,527.49	105,288.38
净资产	-13,859.42	-10,654.02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9,286.60	39,762.97
营业利润	-3,212.41	-5,831.52
净利润	-3,205.40	-5,839.28

（以上 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有徐州鑫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9、其他说明：徐州鑫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芜湖协鑫提供担保

1、出租人：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保证人：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承租人：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人民币 6,500 万元

5、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6、租赁期限：租赁期限为 3 年，融资租赁合同签署日 2024 年 2 月 4 日

7、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应向出租人支付的全部租前息（如有）和租金（包括首期租金以及首期租金以外的每期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

8、保证期间：自本保证函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承租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时止

（二）公司为阜宁协鑫提供担保

1、债权人：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保证人：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承租人）：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租赁期间：共 36 个月，自起租日起算，但具体起止日期以甲方单方发出的起租通知书为准。

7、担保范围：全部租金（租赁本金、租赁利息、租前息等）、服务费、违约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增值税等税款、债权人遭受的损失及其他应付款。

8、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三）公司及苏州协鑫集成为徐州鑫宇提供担保

1、保证人 1：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人 2：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3、债务人：徐州鑫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人民币 4,400 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责行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7、保证期间：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956,000 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413,82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83.46%。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芜湖协鑫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4,06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3.97%；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阜宁协鑫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9,32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7.44%；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徐州鑫宇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6,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09%。

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制的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4-008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2 月 3 日以通讯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出席董事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会议由董事长何新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为提升决策效率，经全体董事表决同意豁免提前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期限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涉及本次董事会的相关议案。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4-009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战略、未来盈利能力，并结合近期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

1、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3）回购价格：不超过 11.88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

（5）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8,417,508 股至 16,835,016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72%至 1.4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7）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8）回购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前述人员如后续拟实施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1）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3）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转让，或者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而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若出现上述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战略、未来盈利能力，并结合近期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和价格

1、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 A 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 11.88 元/股（含），该价格上限不高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在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

4、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8,417,508 股至 16,835,016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72%至 1.4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超过最低限额后，则回购方案即可以选择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票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1.88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8,417,508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则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320,925	0.54	14,738,433	1.2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66,679,075	99.46	1,158,261,567	98.74
三、股份总数	1,173,000,000	100.00	1,173,000,000	100.00

2、按回购总金额上限 20,000 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11.88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6,835,016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44%；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则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320,925	0.54	223,155,941	1.9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66,679,075	99.46	1,149,844,059	98.03
三、股份总数	1,173,000,000	100.00	1,173,000,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仍为 10%以上，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 12,557,735,226.60 元，货币资金为 3,141,576,881.37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7,702,149,464.64 元，公司资产负债率 38.58%。根据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上限 20,000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 1.59%，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60%。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 20,000 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上限，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前述人员如后续拟实施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并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完成转让手续。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和对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一）审议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根据《回购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3）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转让，或者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而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若出现上述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回购股份事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3、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4-02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 2.87 元/股的回购价格对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计划》"）共 9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6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约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40%，回购金额为 1,033,200 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2、公司已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889,908,627 股减少至 889,548,627 股。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相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存在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需回购注销对应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360,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2023 年 12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3-47）、《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3-85）。

公司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2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2 年 5 月 25 日至 2022 年 6 月 6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公示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6 月 6 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2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159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5,340,000 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5.71 元/股；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9 名激励对象授予 3,000,0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86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5、2022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依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5.71 元/份调整为 5.70 元/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2.86 元/股调整为 2.85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2022 年 7 月 20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和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6、2023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2023 年 6 月 7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工作。

7、2023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依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5.70 元/份调整为 5.685 元/份。同时，公司将注销 20 名已离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获授的 1,395,000 份股票期权以及其他激励对象因公司层面考核/个人层面考核原因致使已获授但在第一个行权期不得行权的 1,686,360 份股票期权，合计注销 3,081,360 份股票期权，回购注销 9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公司层面考核原因致使已获授但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得解除限售的 360,0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得分情况(X) / 业绩考核指标	0 分	60 分	80 分	100 分
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2.00 亿元	A<1.20 亿元	1.20 亿元≤A<1.60 亿元	1.60 亿元≤A<2.00 亿元	A≥2.00 亿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得分（X）对应的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M）如下表示：

公司业绩考核得分(X)区间	X=0 分	X=60 分	X=80 分	X=100 分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M)	0	60%	80%	100%

鉴于 2022 年公司层面业绩表现，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得分 60 分，对应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60%，因公司层面考核未完全达标致使 9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得解除限售的 360,000 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本次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360,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460,000 股调整为 2,100,000 股。

2、回购价格

鉴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方法对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派息：P=P0-V=2.85-0.015=2.835 元/股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以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但不得解除限售的 360,000 股限制性股票。

3、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验资及完成情况

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久安验字[2024]第 00001 号）。截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889,548,627 元，股本人民币 889,548,627 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办理完成。

四、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1,059,507	20.35	-360,000	180,699,507	20.3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08,849,120	79.65	0	708,849,120	79.69
三、总股份	889,908,627	100	-360,000	889,548,627	100

注：因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正在自主行权期间，本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的 6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 46,000 股，公司总股份由 889,862,627 股增加至 889,908,627 股；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4-010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在外的部分 A 股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后续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8.6 元/股（含）的条件下，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 2,325.58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50%，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 1,162.79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25%，具体以公司公告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 月 24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和《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实施回购股份，首次回购股份 301.01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6%，最高成交价为 5.0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86 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 1500.63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方式及资金来源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的内容与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6 日